

关于济宁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钢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济环告知承诺审（嘉祥）〔2020〕18 号

济宁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宁宝岛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钢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嘉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